

#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校园安全大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：

为保障校园安全稳定，进一步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保障中秋、国庆期间校园安全稳定，根据学校《关于2021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中秋、国庆期间校园安全大检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全面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

### （一）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1、检查方式：各单位组织自查自纠，学校检查。

2、检查时间：

（1）自查自纠：2021年9月16日至30日

（2）学校检查：2021年9月22日至30日

### （二）检查重点及内容

1、重点部位：实验室、教学楼、行政办公楼、学院楼、图书馆、学生公寓、食堂、活动中心、体育场馆、机房、出租营业房、锅炉房、高配房、水泵房、建筑工地等。

2、检查的主要内容：

（1）实验室及实习、实训室安全：安全责任体系、用水用电用气、微生物（病菌种）、高温高压仪器设备、大型仪器设备安全、个人防护、危化品采购及储存使用管理情况，实验室有害废弃物的分类回收情况等。

(2) 学生公寓安全：宿舍内用水用电、设施设备使用是否完好；违章电器查处情况；学生未履行请假手续晚归或未归情况等。

(3) 其他校舍安全（学生公寓除外）：校舍用水用电用气、工具存放情况是否完好；出租营业房、架空层有无违规用水用电用气情况。

(4) 后勤保障安全：各种生活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有效，尤其是墙体、门窗、玻璃、高层吊顶、楼梯、电梯、护栏、室外充电桩等使用情况是否完好；教学楼、办公室等有无超功率用电现象；饮食、住宿、水电、疫情防控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是否到位等。

(5) 消防安全：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应急灯、消防设施、器材完好情况；实验室、图书馆、食堂、锅炉房、高配房等油气管网、电网线路、水电气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等。

(6) 治安、交通安全：安全防范制度、措施（重点部位人防、物防、技防）落实情况等。

(7) 技术安全：特种设备、大型仪器设备运行及安全情况；特殊工种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。

(8) 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安全：校门管理、持证上岗落实情况；技防设备正常运行情况；物防设施完好情况等。

## 二、开展师生员工安全教育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要落实师生员工安全教育工作，在中秋国庆节节假日前对本部门的师生员工进行一次安全宣传教育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### （一）疫情防控安全防范教育

从严落实疫情防控安全防范教育，做好传染病预防安全教育，要求师生员工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提醒在外出途中，保持安全距离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尽量减少到商超等人员聚集的地方活动，平时注意多通风、勤洗手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### （二）师生治安防范教育

师生要遵纪守法，不参与各类违规、违法活动；要提高人身、财产安全防范意识，预防各类电信网络诈骗诈骗，警惕推销等，各学院要充分利用新媒体资源，积极通过组建学院防诈师生志愿宣传队，深入班级、寝室开展常态化防诈宣教活动等形式，进一步教育和引导师生，不断提升自我防范意识和防骗识骗能力。

### （三）师生交通防范教育

师生要遵守交通法规和校园交通管理规定，养成良好的文明交通出行习惯。骑车佩戴安全头盔，不带人，驾车系好安全带，不超载，不接打电话，过马路“一停、二看、三通过”，不做低头族，车辆停放至规定停车区域，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#### （四）师生消防防范教育

师生要遵守消防法规和校园消防管理规章，合规用水用电。寝室、教室、实验室等学习、生活场所内，不私用大功率电器，不私拉电线，不违规充电，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### 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要从安全稳定的高度认识安全检查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相关要求，认真组织，仔细检查，做到不留死角、不走过场。对检查存在的问题，立即整改，如不能按期整改的，及时书面报告相关职能部门，同时落实必要的防范措施，协调解决，确保安全。各单位将自查结果、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，详细记录在《安全检查自查情况登记表》上，于9月28日前送至保卫处A12-301室。

（三）综治办联合学工部、研工部、设备处、公管处、基建处、保卫处和后勤集团，组成校园安全检查组，全面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检查。

联系人：侯永平，联系电话：63740858（9298858）。

附件：安全检查自查情况登记表

综治办

2021年9月16日